

高性能服务器销售及托管协议

版本生效日期：2020年7月

第一部分 提示条款

欢迎您（指“购买方”）与上海宓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共同签署本《高性能服务器销售及托管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并使用在线服务！协议中条款前所列索引关键词仅为帮助您理解该条款表达的主旨之用，不影响或限制本协议条款的含义或解释。为维护您自身权益，建议您仔细阅读各条款具体表述。

【审慎阅读】您在同意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的内容，特别是陈述与保证、免除或者限制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条款，您应重点阅读。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以向客服和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咨询。

【签约动作】当您阅读并点击同意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本公司达成一致。本协议自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之日起成立。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请勿进行签约动作。

【条款构成】本销售托管协议包括提示条款和一般条款。请您在进行签约动作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第一条 销售标的及托管内容

1.1 销售标的：本公司提供以下方案供您选择，具体的服务器型号及所选服务器的参数规格以网站公示数据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器单价	托管、运维费用	单套产品费用合计	含税后费用合计
1	石榴 F3 系列 (石榴 F3)	套	1	18557 USDT	1143 USDT /年	19700 USDT	22300 USDT
2	石榴 F3 系列 (石榴 F3+)	套	1	34835 USDT	1715 USDT /年	36550 USDT	41300 USDT

1.1.1 请您知悉，石榴 F3 系列的产品总价包含：1 套高性能服务器硬件的费用+1 年托管、运维费用。服务器硬件的物权归属于您。

1.1.2 本协议项下，支付方式为 USDT。本协议项下产品单价、价款总额、已支付款项及本公司应向您退还款项等对价均按照 USDT 计算。

1.2 您知悉并同意，在您购买本公司产品后委托本公司负责本协议项下产品的运行维护管

理，所托管产品硬件的物权归您所有。您同意按所购产品的价格标准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运维费用，托管、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对价中。托管时间为产品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2.1 本公司提供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电力设施配套、宽带网络配套、安全监控、服务器等服务，负责产品的稳定运行。

1.2.2 本公司在以下情况，有权结束托管：

(1) 机房因电力、网络等原因长期不可用。

(2) 其他本公司认为需要结束托管的情况。

1.2.3 您知悉并同意，若您提前要求提取产品并退出托管，对已支付的托管、运维费用，本公司不予退回。

1.3 软件服务费用

1.3.1 您基于本协议条款同意使用并且本公司授权并同意您按照本协议条款在托管产品上使用本公司推出的挖矿软件，本公司收取挖矿产出的 18% 作为软件服务费用。

“产出”定义：经双方协商认可的，购买方使用本公司挖矿软件进行挖矿所获取的 FIL 代币收益。

1.3.2 双方知悉且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完成相关产品在您购买的服务器设备部署及优化验证并验收完成，Filecoin 官方主网上线后，您开始向本公司支付软件服务费用，软件服务费用相关计算方式同本条前一款约定。

第二条 产品交付

2.1 发货时间：您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中的约定支付相应对价后，本公司于收到全部对价后 60 个工作日内调试完成后发货。

2.2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产品在交付给承运人后，产品硬件的所有权转移至购买方。

2.3 产品交付地点：新疆克拉玛依石榴矿池 T3+IDC 机房。

2.4 鉴于合同产品的特殊性，双方确认上述交货期仅为预计期限。如遇下列情形，本公司可视情况延后供货，或与您协商变更、解除合同：

(1) 本公司的硬件供应商未能如期交付符合规格的元件，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未能按期交货；

(2) 中国、美国、台湾等相关的国家、地区公布的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已经或将要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限制有关贸易、交易或使合同履行的成本显著增加（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2.5 产品交付且您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公司可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升级和维护，并按照本协议 1.3 项下约定收取挖矿产出分成。

第三条 产品验收

3.1 无论何种情况下，您应在产品到达收货地点（以承运人的配送凭证上的签收日期为收货日期）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且应于 12 小时内完成验收。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

合验收标准，您应在发现后 12 小时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若您超出规定的期限进行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本公司交付的产品符合验收标准。

3.2 验收标准：双方按约定的包装和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3.3 如经双方确认后，属于本公司单方原因导致产品验收不合格，本公司将负责修理、调换（如有必要）有瑕疵产品，所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4 您同意并知悉，因产品特殊性，您验收确认收货后，无权要求退货。

第四条 对价给付方式

4.1 当您提交订单后，请您根据页面提示完成对价给付。

第五条 保修期、售后服务

5.1 本公司向您提供保修服务，本协议所购产品保修期根据硬件厂商官方公布的保修期限为准。

5.2 本公司无须对替换或维修期间停机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停机造成的损失或由于海关或政府部门没收、查封、扣押、搜查或其它行动造成的任何产品相关损失负责。

5.3 除质保责任外，双方同意本公司不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附带或间接损失负责。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产品涵盖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跟随或组成产品或包含在产品之中的任何及所有软件、文档或数据），均由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应商享有。您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使用或侵犯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否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您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赔偿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应商遭受的全部损失等。

第七条 风险

7.1 您知晓本类产品及挖矿行业的以下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导致的损失：

- (1) 挖矿行业存在监管风险，数字货币价格可能发生暴涨暴跌。
- (2) 产品有运行损坏、意外事故损坏、运输途中损坏丢失的风险。
- (3) 机房可能存在停电、断网等意外事故，导致产品停机的风险。
- (4) 机房有可能因不可抗力停止运行，需要迁移产品到其他机房，并导致一段时间停机的风险。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 8.1 本公司保证对本协议项下产品拥有完全处置权及知识产权权利和授权，保证所售产品不是任何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程序的标的物。
- 8.2 本公司概不承担您因使用本协议项下产品而违反购买方所在地、产品使用地的环保政策、产业政策或其他任何的运行限制而引发的责任。若您因法律、政策原因无法在特定区域内使用该等合同产品，后果由您自行承担，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退货。
- 8.3 本协议不构成本公司与您之间的分销协议，且您不是本公司的分销商。您不得声称其为本公司的官方分销商/经销商或具有任何类似含义的身份/地位。
- 8.4 您保证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能力及权利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8.5 您保证您提供的有关您的文件、资料、凭证、订单信息、付款账号、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交易指令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 8.6 您保证遵守本公司网站及其合作方的业务流程和规范，保证不冒用他人名义使用本公司网站、产品以及软件服务，不得使用本公司网站、产品或软件从事任何非法行为，如欺诈、洗钱、套现、赌博等行为，不使用盗窃、伪造的银行卡账号或无效银行卡号交易，不利用本公司网站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虚假交易。
- 8.7 您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禁止利用本公司网站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支付系统从事违反税收监管法规的行为，以及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本公司概不负责；如因给本公司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您应当赔偿本公司和第三方的损失，且本公司有权在您违约时视情况终止您的该项交易。
- 8.8 如您的账号出现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风险交易等风险事件，根据有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要求，您同意本公司有权提供您在本公司网站的注册信息、交易信息、身份信息、物流信息等，以配合第三方的调查行为。此外，如有必要，您有义务根据本公司的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应的信息。
- 8.9 您不得对本公司网站及其合作伙伴所提供的服务系统、程序采取反向工程进行破解，也不得对上述系统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目标程序、软件文档、运行在本地电脑内存中的数据、客户端至服务器端的数据、服务器数据等进行复制、修改、编译、整合和篡改。
- 8.10 如您的行为使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伙伴遭受第三人主张权利，本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可在对第三人承担金钱给付等义务后就全部损失向您追偿。如因您的行为使得第三人遭受损失或您怠于履行赔偿义务，您同意委托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代您支付上述款项，您应当返还该部分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本公司的全部损失。您同意本公司及/或关联公司可直接抵减您在本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其它协议项下的权益，并可继续追偿。

8.11 如您违反本协议陈述与保证条款的，本公司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终止或暂停您访问或使用本公司网站全部或部分的权力；要求您按约定支付产品价款；要求您支付协议总额 30%-100%的违约金；收回产品或将产品转由第三方保管，费用由您承担；要求您赔偿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自身的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对外支付的罚款、赔偿金、和解费、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其它法律赋予的救济措施。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您、您关联方及/或前述之员工、代理、代表、受托人等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讨论、评论、诽谤或向之披露其所获知的与本公司或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保密消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高管、股东、代理商、其他员工或其他代表；本公司经营或运作的任何内容或细节；您过去或未来与本公司交易的任何内容或细节。

9.2 双方不得协助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与其合作进行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若您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形，则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3%/天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对于您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保证的，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协议和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0.3 本协议项下有关一方违约时守约方的各项权利均是独立且可累积行使的，守约方对本协议项下某一项权利的行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被视为其对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之放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如暴风雪、火灾、洪水、地震等）、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以及其它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无法控制的情况或事件。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情况的证明。

11.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履行延迟或不能履行时，双方同意均互不承担延迟或不能履约的责任，也不得对此要求损害赔偿。但双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处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情况或事件的影响消失后，双方应协商在合理的时间继续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

11.4 若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仍无法履行的，双方亦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违反、中止或无效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争论和索赔（“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任何由本公司以报价、回单或其它文件形式提出的额外的、不同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变更，仅在双方签署正式的补充合同时才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提出。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3.3 本协议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作出。本协议各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在本协议的一方依照本条规定收到另一方通讯信息变更的通知之前，另一方的原通讯信息仍应被视为该方的有效通讯信息。

13.4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以专人发送的，取得送达回执之日；
- (2) 以快递发送的，妥投之日为送达日；
- (3) 以传真发送的，传真发出后第一个工作日；
- (4) 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发送的，通知方系统中确认发送成功之日。

13.5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协议联络方式同时将作为处理争议的司法、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等寄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通讯方式。如遇无人签收、回复、拒收等，上述单位在记录有关情况后，也均视为送达，对各方发生法律效力。

13.7 本协议所述：(1) “日”，若无特别说明，均指自然日。(2) “损失”，若无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必要的支出。